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0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9,494,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取得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1月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神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发行752,005,914股新股，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900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发行752,005,914股新股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3,292,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南神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葛洲坝、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约占葛洲坝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葛洲坝	538,032,152	36
2	攀钢矿业	58,481,747	24
3	陈家华	1,462,043	36
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4,029,972	24
5	合计	752,005,914	-

（二）本次资产重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号）。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7,147,856股，每股发行价格11.43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338,999,99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510,527.22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489,466.8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117,147,856股新股于2023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0,440,7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南神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12,511,719股，锁定期（24个月）届满，于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5-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总股本仍为1,240,440,77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葛洲坝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已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家华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合计持有易普力2,600,526股股份。其中，1,300,263股股份系本人于2022年7月从票事云处受让。2.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从票事云处受让的易普力1,300,263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的5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剩余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从票事云处受让的易普力1,300,263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则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已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人此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关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限售期有关规定，本次向部分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临近解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9,494,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4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部分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对象共计2名，共涉及证券账户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032,152	538,032,152	43.37	0
2	陈家华	1,462,043	1,462,043	0.12	0
合计		539,494,195	539,494,195	43.49	0

注：1.上表中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496,304	43.49	-539,494,195	2,109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09	0.00	0	2,109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39,494,195	43.49	-539,494,19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944,466	56.51	539,494,195	1,240,438,661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40,440,770	100.00	-	1,240,440,77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请示。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00.00万元至-19,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8,481.30万元到12,681.30万元，减亏幅度26.35%到39.4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00.00万元到-20,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191.24万元至13,491.24万元，减亏幅度27.36%到40.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00.00万元至-19,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8,481.30万元到12,681.30万元，减亏幅度26.35%到39.41%。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00.00万元到-20,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9,191.24万元至13,491.24万元，减亏幅度27.36%到40.1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31,262.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81.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91.24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497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但总体较上年度亏损有所收窄，主要业务变化影响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呈现出多元化发展与市场激烈竞争的复杂态势，公司坚持聚焦细胞和基因治疗CRO/CDMO主营业务，并借助国家及行业发展政策，积极战略布局再生医学应用领域。在运营策略上，公司报告期内侧重点在加强客户资源储备、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以练好内功、升级运营管理能力、推动降本增效为主要绩效目标，逐步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营效率，为业务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自2025年下半年起有所回暖，但由于传导需要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CDMO业务仍然面临下游投融资不足等外部因素影响，客户订单价格与往年相比未出现明显回升，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上虽然CDMO业务按计划方向推进，毛利率得到一定改善，但临港基地资产运行规模大，折旧摊销、能耗以及日常维护等刚性运营成本较高，导致CDMO业务仍处于较大亏损状态，公司总体利润仍为负值。

（二）减值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对与此相关的存货、长期资产、合同订单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而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6,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6,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于2021年8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556,2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306,0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197股。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激励对象46名，锁定期为自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86,08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5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形成的限售股，自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6,952,268股增加至113,889,356股。

2、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89,356股增加至114,328,916股。

3、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328,916股增加至114,768,476股。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768,476股增加至115,209,67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此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未信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6,08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焦友明	74,000	0.06	29,600	44,400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共45名)	1,391,200	1.21	556,480	834,720
合计		1,465,200	1.27	586,080	879,12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份	586,080	36
合计	586,080	-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展示板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4,87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3,119,025股的比例为0.7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3,119,025股变更为122,154,152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4,873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科环境：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4,8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3,119,025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最高价格为16.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87元/股，回购均价为15.5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7,36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4,873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119,025股减少至122,154,152股，注册资本将由123,119,025元减少至122,154,1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金科环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科环境：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119,025股减少至122,154,152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119,025	100	964,873	122,154,15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4,873	0.78	964,873	0	0
股份总数	123,119,025	100	964,873	122,154,152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